**中国足球协会青少年女足训练中心**

**遴选标准（试行）**

第一条 为尽快建成新时代中国特色女足青少年训练体系，推进青少年女足训练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女足青训中心”）的建设和管理，规范申请条件和评估指标，鼓励争先创优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女足青训中心，是组织青少年女足运动员选拔、训练、比赛、培训等活动，集竞赛、训练、科医、教育等于一体的青少年培养单位。

第三条 中国足球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足协”）对全国女足青训中心实行申报、审核和评估的管理制度；相关结果每年向社会公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四条 中国足协会员协会及其下属会员可以提出申请。

第五条 申报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自有或所属协会具有中国足协会员资格，且不在处罚期内；

（二）获得所在地体育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意；

（三）获得所在地教育主管部门的支持；

（四）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协会的下属会员提出申报时，还应当获得上级会员协会的批准同意。

第六条 申报单位的管理工作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行之有效的发展方案；

（二）具有明确且可持续的经费来源；

（三）具有明确的人员架构和岗位职责；

（四）具有完善的工作监督、管理、培训、考核办法；

（五）具有球员安全及其他方面保护机制；

（六）具有完善的球员文化、综合素质教育保障机制。

第七条 申报单位应当具备以下硬件条件：

（一）经常使用的训练场地为自有或者具有1年以上使用权的、相对集中且地理位置较好的、符合国际足联标准、符合开展青少年竞训需求的1片以上11人制场地及若干8人制、5人制场地；

（二）需要有配套齐全的运动员公寓和餐厅；

（三）有医疗检测室，有运动创伤急救或常见创伤疾病治疗的设备；与当地二级甲等及以上的医疗机构合作；

（四）有文化学习、生活娱乐等场馆场地及配套设施。

第八条 申报单位的竞训工作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明确的足球理念以及球员培养方案；

（二）具有广泛的选材渠道；

（三）具有完整的青少年足球教学材料；

（四）足球理念与日常竞训工作融会贯通；

（五）具有基础球员数据库，定期与球员进行反馈；

（六）参加中国足球协会组织的青少年赛事。

第九条 申报单位2023年训练规模应达到以下基本要求：



第十条 申报单位在2023年度已经完成及计划开展竞赛活动（可以与其他单位联合组织）符合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竞赛总场数不少于 50 场；

（二）总参赛人数不少于500 人次；

（三）区域内年度训练营次数不少于2次；

（四）每名教练员参加自行组织的培训不少于2次。

第十一条 各女足青训中心应当在年底向中国足协、所在地体育行业主管部门上报年度总结。

第十二条 青训中心评估原则：

（一）中国足协对女足青训中心每年评估一次。评估不合格的女足青训中心给予“黄牌”警告。相关女足青训中心应在一个月内制定整改计划，提供整改材料。连续两年不合格的，取消女足青训中心资格，并在全国足球系统内进行通报。

（二）2024年起，中国足协将根据女足青训中心的软硬件条件、教练培养、训练营举办、区域内竞赛等方面进行评估。

第十三条 女足青训中心的申报、评估遵循公开、公正、透明的原则。评估结果每年向社会公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十四条 本标准自颁布之日起执行。

第十五条 中国足协对本标准拥有最终解释权。